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清刚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

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清刚

2024年5月30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徐奇鹏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目前尚未参加培训，将尽快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徐奇鹏

2024年5月30日